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秉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秉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巫秉軒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3時許止，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不染酒吧」內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凌晨3時10分許，自上開店外路邊停車格啟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先以雙腳移動之方式將機車倒退至道路上，隨後啟動油門向前行駛將車頭轉向，本欲牽往對面停車場，因與友人聊天遂暫停等在南大路上，隨即與對向直行而來、由黃竹平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黃竹平倒地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凌晨3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訊據被告巫秉軒矢口否認有本案公共危險之犯行，辯稱：我雖有發動機車，且停在路上跟朋友聊天，但是沒有催油門騎車等語云云，惟查：

01 (一)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飲用酒類後坐上並發動機車，業
02 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8至9頁、第38
03 至40頁），核與證人黃竹平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
04 卷第47至49頁），復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
0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
07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
08 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擷取畫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
09 稱新竹地檢署）勘驗報告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頁、第1
10 5頁、第17至20頁、第25頁、第27頁、第29至33頁、第42
11 至44頁、證物袋），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12 (二)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3 1. 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之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所保護之
14 法益，乃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運作，藉由抽象危險
15 犯之構成要件，以刑罰制裁力量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進
16 而確保參與道路往來人車之安全。其條文中所謂「駕駛」
17 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在其控制
18 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申言之，行為人操控動
19 力交通工具必使之移動（無論前進、倒車、等候號誌、開
20 到路邊臨停等皆包括在內），自身人車因而成了所在之道
21 路交通之一環，即為本罪所規範之駕駛行為。（臺灣高等
22 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42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 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之結果，被告當時係跨坐在上
24 開普通重型機車上，並開啟電門（機車後燈亮起），先以
25 雙腳移動之方式將機車倒退至道路上，隨後輕催油門向前
26 行駛將車頭轉向，使機車與道路平行（車頭方向與道路行
27 駛方向相反），可知被告已開啟機車電門，並且催動油門
28 向前行駛，已對交通安全形成一定之干預，自屬駕駛動力
29 交通工具無訛。

30 (三) 綜上，被告所辯，顯屬事後飾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31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巫秉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4 上之公共危險罪。

05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且吐氣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
07 與他人發生碰撞，致他人身體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
08 據告訴），顯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
09 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於
10 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在學之智識
11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張懿中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